

证券代码：400128

证券简称：罗顿 5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制度》。拟废止《监事会日常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修订，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废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修订内容

取消公司的监事会和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取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删除相关内容；修改关联交易的各层级审批权限等。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p>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p>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p>	<p>第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500</p>

交易;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p>第十二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p>	<p>第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一条到第六条无修改)</p> <p>(七)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八)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p>...</p>	<p>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p>
<p>第五十六条</p> <p>...</p> <p>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聘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p> <p>...</p>	<p>第五十六条</p> <p>...</p> <p>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聘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p> <p>...</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 class="list-item-l1">(一) 任免董事；</p> <p class="list-item-l1">(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 class="list-item-l1">(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 class="list-item-l1">(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 class="list-item-l1">(五) 公开发行股票；</p> <p class="list-item-l1">(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p>

	<p>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一条到第六条无修改)</p> <p>(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六条</p> <p>（三）董事会审批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p> <p>...</p> <p>6.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至 5%之间。</p> <p>...</p>	<p>第六条</p> <p>（三）董事会审批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p> <p>...</p> <p>6.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p>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一条到第四条无修改, 增加以下条款)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条到第三条无修改)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p> <p>...</p> <p>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p>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一条到第三条无修改，增加第四条）</p> <p>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7.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p>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 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

<p>7. 股权激励计划；</p> <p>8.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9.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6. 重大资产重组、 股权激励；</p> <p>7.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p> <p>8.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9.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六章 独立董事年报制度</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六章 独立董事年报制度</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条到第三条无修改，增加以下条款)</p> <p>(四)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五) 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p> <p>(六)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p>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一个专门委员会。
第三条 (一)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删除条款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	删除条款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删除条款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删除条款

<p>(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p> <p>(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p> <p>(六) 日常关联交易的控制及管理</p> <p>...</p> <p>3、审查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方案（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均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p> <p>4、对重大关联交易方案（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p> <p>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p>	<p>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p> <p>(六) 日常关联交易的控制及管理</p> <p>...</p> <p>3、审查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方案（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均授权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批）；</p> <p>4、对重大关联交易方案（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p> <p>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p>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履行前述第 4 项决策程序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除履行前述第 4 项决策程序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删除条款</p>

<p>(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五) 此处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本工作制度的考核范围内。</p>	
<p>第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是：</p> <p>(一) 公司投资部提出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书面提案，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和有关资料；</p> <p>(二) 战略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p>	删除条款
<p>第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程序</p> <p>第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程序</p>	删除全部条款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事项，按以下交易金额标准履行审批程序：</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审计委员会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及时披露。</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履行前述第（二）款决策程序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事项，按以下交易金额标准履行审批程序：</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审计委员会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及时披露。</p> <p>（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除履行前述第（二）款决策程序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事项，按以下交易金额标准履行审批程序：</p> <p>（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p>	<p>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事项，按以下交易金额标准履行审批程序：</p> <p>（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p>

<p>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审计委员会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及时披露；</p> <p>（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履行前述第（二）款决策程序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审计委员会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及时披露；</p> <p>（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履行前述第（二）款决策程序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p> <p>...</p> <p>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p> <p>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p> <p>...</p>	<p>第八条 公司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p> <p>...</p> <p>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p> <p>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p> <p>...</p>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p> <p>(一) 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0%以上比例的对外投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 总额 50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0%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 总额 5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p>	<p>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依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交易决策权限进行。</p> <p>(一) 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0%以上比例的对外投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 总额 50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0%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 总额 5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p>
<p>第十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为董事会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p>	删除条款
<p>第二十四条 对外长期投资程序：</p> <p>...</p> <p>(三) 根据公司审批权限规定，超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上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二十三条 对外长期投资程序：</p> <p>(第一、二条无修改)</p> <p>(三) 根据公司审批权限规定，超出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的，由经理上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三十二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p>	<p>第三十一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p>

<p>...</p> <p>(三) ...超出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的,由经理上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评审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p> <p>...</p>	<p>(第一、二条无修改)</p> <p>(三) ...超出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的,由经理上报董事会<u>战略委员会</u>,战略委员会评审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p> <p>...</p>
---	---

除上述列示的修订之外,其他修订建议包括:

- 1、所有“股东大会”统一改为“股东会”、“总经理”统一改为“经理”。
- 2、更新涉及的最新机构名称,例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
- 3、更新涉及的最新法规名称,例如删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增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
- 4、删除所有“监事”、“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内容。由“审计委员会”行使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